

本报告由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金乡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xia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金乡县文峰路35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871111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5条，包括公共资源配置、行政处罚/行政强制、决策公开、公告公示、财政信息、议案提案办理、行政执法公示、部门动态、公共服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全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5条。其中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、部门动态27条、部门文件3条、公共资源配置121条、行政处罚/行政强制2条、行政执法公示16条、公告公示357条、议案提案办理2条、财政信息6条、公共服务2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5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共受理公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8件（上年度结转1件），均已予办理答复。2022年依申请公开答复4件，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始终坚持和牢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强化工作领导，严格公开制度，健全落实好“具体承办科室负责人初审，分管负责人复审，主要负责人批准”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质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服务要求，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紧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创新方式方法，

丰富板块内容，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目，可以查阅公开指南和目录以及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，在线提交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学习借鉴上级部门和先进单位工作经验，促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同时强化微信公众号、山东通等政务平台整合综合利用，全方位及时宣传报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各类政府信息、工作动态、特色活动、“为民办实事”便民服务措施等情况。在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自然资源行政服务窗口设置咨询台、查询机等设施设备，及时全面向社会提供政府信息获取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落实严格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强化工作领导，主动对接上级部门接受工作指导和业务监督，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情况检查和总结，及时完善，整改提升。紧密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、补充、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部署，科学制定政府信息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计划，丰富学习方式，全面提高人员素质和信息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870.0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 <u>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</u>	7	0	0	0	0	0	7
二、 <u>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</u>	1	0	0	0	0	0	1
三、 （一）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0

	处理	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创新能力仍需提高和加强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落实中，主动创新能力不强，公开内容、形式等局限满足于上级规定要求。通过学习、借鉴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区先进单位的经验，通过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、结合自然资源工作特点和实际主动增加公开内容、增设公开板块，同时加大部门政策解读说明和交流互动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，采用音频、电子书、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、解读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社会了解、获取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服务能力仍需增强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主动能动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，通过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根本要求和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规定，紧密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实际，深入分析和了解群众、企业、社会对自然资源政府信息需求，认真梳理，按照上级机关部署和要求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，符合公开的，应公尽公。同时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

规定对拟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国家和社会稳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全面落实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通过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。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特点和实际，借助发挥不动产登记服务、土地交易平台、部门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新媒体等便民服务优势，进一步创新、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保障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

二是持续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和监督。有效结合自然资源工作特点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安排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组会议，定期研究安排。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，强化考核和检查督导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全方位夯实筑牢政府信息工作基础。

三是持续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的学习和研究。组织贯彻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学习，进一步针对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决策、关心维护自身权益积极性增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要求更高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逐年增加等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，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指示精神，加大自然资源部门职能、行政许可办理、行政处罚决定、自然资源政策解读等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增进公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了解和支持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。